公司名稱: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: 2015071410701

商品名稱: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
	茲經雙方同意,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
	契約)並加繳保險費,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
	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因
	執行職務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,依法應由被保
	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,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
用詞定義	第二條 用詞定義
	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:
	一、要保人: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,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
	二、被保險人: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,依法應負賠償責
	任而受賠償請求,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	三、社會保險:係指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
	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依法所定之社會保險。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	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
	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: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